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即在2024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年4月9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30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永隆

联系电话：400-6788-533

传真：0755-82021112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变更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增设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支付方式，并相应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修改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一、方案要点

1、调整收益分配方式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在收益分配原则中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并相应调整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2、增设E类基金份额

拟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根据登记机构不同、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不同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货币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3、根据上述方案、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附件：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54.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类别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不同，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	八、基金份额分类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不同、销售服务费收取费率不同及单个账户持有份额不同，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例行对上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上一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7日年化收益率(%) $\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365/7}-1\right\}\times100\%$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代理收付款项；……。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谷澍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经营范围：……；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交易日(T日)日终管理人应保证托管资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按时完成T+1日的资金交收。若托管资产资金账户T日无法满足T+1日交收要求时，对于托管人采用固定比例最低备付金计收方式的，管理人应于T+1日11:00前补足金额，对于托管人采用差异化最低备付金比例计收方式的，管理人应最晚于T+1日8:30前补足金额，确保托管人及时完成清算交收。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例行对上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酌情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并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上一日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及《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泰债券A	兴银合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53	0163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4月2日(含)起暂停接受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不含直销)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24年4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恢复申购后，在各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2024年1月20日发布的《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即自2024年1月22日(含)起，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3)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合同金额876,530,554.44元(含税价)。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 合同工期：机械竣工：2024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价)，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22%。由于合同款项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本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为准。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于发包方磷化开瑞2023年度净利润为-4,041.83万元，后期项目工程进度款能否得到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百利科技项目中标公告》，公司中标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原中标价为人民币148,016.78万元。经过公司与项目发包人一年多的技术讨论，决定将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一期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车间，合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公司将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EPC项目(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项目")的建设。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项目除施工以外的全部设计、采购、项目管理。2024年4月1日，四方签订了《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EPC总承包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EPC总承包合同》。

二、工程概况和发包人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万吨)

2.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息烽工业园区内

3.工程核准或备案文号：2209-520122-04-01-897162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车间。

建设内容：一期按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生产装置和160吨/年磷酸(锰)铁锂中试装置设计和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界区及配套工程范围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车调试、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项目交工等；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开车指导；协助发包人进行装置开车、性能考核和生产准备等相关工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同意(或要求)增加的项目或工作内容也属于承包范围。

(二)发包人基本情况

发包人：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开瑞")

法定代表人：盛国臣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68号

注册资本：35,816.73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7-07-19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3.3695	55.96%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73.3695	44.0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化开瑞总资产117,750.54万元，净资产103,036.3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03.2万元，实现净利润-4,041.83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磷化开瑞控股股东贵州磷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251,592.56万元，净资产198,327.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448.28万元，实现净利润-2,027.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磷化开瑞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一)合同工期

机械竣工：2024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5月30日。

(二)合同价款

一期5万吨/年产能磷酸铁锂项目EPC合同价为：含税合同价：人民币876,530,554.44元。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787,498,383.78元。

合同价格形式：一期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EPC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固定价+暂估价)合同。

价格其它约定：一期建设价格中固定价不受市场波动影响，暂估价按双方确定的组价原则进行结算。

(三)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

2、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付款申请格式提交进度款支付报申表。

3、设备(含非标设备费)及安装材料费

按照双方与供应商谈判达成的支付节点和支付比例进行支付。预付款为设备(含非标设备)及安装材料费的20%。

4、建筑、安装工程费

(1)按月度工程进度支付，支付至该分项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

(2)机械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80%。

(3)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后30日支付至该分项价款总额的97%；质保金3%。

(4)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5、设计费

(1)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承包人提交土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

(3)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4)获得机械竣工验收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5)性能考核合格、达标达产、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

(6)质保金预留10%，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6、总承包管理费、联合采购服务费、其他费用：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同比例支付。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日订立。

(六)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订立。

(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6,530,554.44元(含税价)，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22%。由于合同款项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支付，本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合同实际履行进度为准。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由于发包方磷化开瑞2023年度净利润为-4,041.83万元，后期项目工程进度款能否得到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实施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截至公告日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以及基金合同尚未生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及起点金额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或本公司的后续公告为准。

二、调整内容

1.调整后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3.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不低于1.00元的每期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否则可能导致定期定额投资确认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还需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和业务安排。

4.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情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敬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日起将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基金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晚于2024年4月2日的基金的转换规则，以其法律文件或本公司的后续公告为准。

二、调整内容

1.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高于1份的调整为1份。各代销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前述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的要求，若低于前述最低申请份额可能导致转换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首次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下同)最低金额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04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6301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首次申购上述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1.00元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代销机构对上述基金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金额，否则可能导致申购确认失败，具体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获取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24年4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1176
2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3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4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627
5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6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7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7
8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201
	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202
9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3
	山西证券裕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4
10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81
	山西证券裕景3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82
11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240
12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4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3、(0351)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A	浙商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4年4月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非直销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清明节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本基金此前已于2022年9月14日发布《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5,000,000.00元(含)；

(5)在暂停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7)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3月2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1165元，截至2024年4月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546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3年1月1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